

辽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公告

根据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研判，辽源市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9日将出现“日AQI>200或日AQI>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橙色预警条件”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，于2025年1月27日9时发布黄色预警，并于2025年1月29日0时启动Ⅲ级响应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健康防护措施

①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，避免户外活动，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。

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；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、幼儿园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。

④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诊、急诊力量，增加接诊数量。

⑤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部门和各级政府分别按行业

和属地管理要求，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、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。

二、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

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；驻车及时熄火，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。

②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，自觉调整生产周期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④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，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，主动减排，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。

三、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

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落实。

①工业减排措施。工业企业严格执行“一厂一策”，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，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，实现应急减排目标。

②扬尘污染控制措施。除应急抢险、重大民生工程外，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，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建筑拆除、切割、土石方、道路设施防腐、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。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按照绩效分级，差异化实施停

止原材料运输。清洁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重点道路增加机扫、吸扫等清洁频次。

③移动源减排措施。加强交通管制，可采取在主城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等措施。

④其他措施。加大对各类大气污染源检查频次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。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。禁止秸秆露天焚烧。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(辽源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)

2025年1月27日